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明聰顧問、李穎顧問，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暑假即將到來，今年因為疫情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國人旅遊熱潮再現，以高雄的觀光力，肯定會在暑假期間吸引大量遊客，熱門景點如動物園、駁二藝術特區、渡輪站均應特別注意人車潮的管控，而 7 月的高雄啤酒音樂節、8 月的旗津風箏節規模均較往年為大，請警察局注意酒駕違規執法並與交通局協助主辦單位妥善規劃交通維持計畫，並多加宣導搭乘公共運輸，以免除塞車之苦、共同響應低碳環保的交通方式。

近期行人議題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這次總質詢至少 10 位以上議員質詢有關人行環境的議題，交通局雖在 5 月立即配合交通部政策、旋即趕工完成 101 處的行人專用時相與 357 處的行人早開/遲閉時相，面對中央未來 7 年將編列 400 億元投入人行環境改善，請市府團隊一定要做好準備，盤點應改善路段、備妥申請計畫，全力爭取中央資源的挹注。

另外依交通局的 5 月事故統計分析，高齡者的事故問題在 5 月又再次浮現，而其事故樣態又以「未依規定轉彎」為大宗，臺灣邁向高齡化社會，112 年 5 月，高雄 65 歲以上人口已突破 50 萬大關，並較 111 年底又增加近千人，高齡化速度在可見的未來並不會減緩，請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偕同交通局共同努力，辦理更多的宣導場次、招募更多的交安大使，交通警察依交通局分析的高風險路口執法，改善高齡駕駛們的違規惡習。

7 月 4 日，交通部將蒞臨本市辦理院頒方案年終視導，請林副市長率道安會報六大小組共同參加及說明，讓中央能了解我們的努力成果，拜託各位，加油，謝謝。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1. 5 月份 A1 事故人數比預期高，並且較月均目標值超出許多，應全面檢視防制方向；以台 29 沿線為例，沿線有許多觀光景點，可就事故熱區圖、熱力圖分析是否有特殊違規態樣、進而精準防制。
2. 高齡者未依規定轉彎事故多，除了教導正確轉彎方式外，最基本的觀念如轉彎要打方向燈亦應持續宣導。

(二)李顧問明聰：

高齡者宣導應導入實體操作，舉凡社區型醫院、便民考照場地等都應投入實體操作，讓長者有練習的機會。

(三)李顧問穎：

高齡者考照比例是否偏低而導致違規肇事比例高，可深入研究，如是，則應加強推廣考照、建立其法制觀念。

(四)主席裁示：

1. 5 月份 A1 事故中高齡者事故突增，顯見任何族群的防制工作都不能夠停歇，相關對策請各局處依簡報第 7~9 頁分工積極辦理，並於道安會前會列管。
2. 高齡者宣導工作，除了現場互動宣導，也請新聞局持續錄製市長垃圾車播音，針對高齡者常見事故樣態進行提醒。
3. 簡報第 12 頁，民族菜公路口左轉車道削切，請養工處加速辦理。
4. 各行政區的事故防制，最清楚地方事務的區長們如能多加施力，肯定能發揮影響力，目前林副市長所成立的 A1 事故對策群中已有各組負責局處首長加入，請民政局亦指派副局長以上人員加入群組並於每月道安會議列席，隨時參與事故防制對策的討論。
5. 台 29 線道路型態不一，坡度起伏不定、加以大型車輛與機車混雜，危險度相較一般道路為高，請區公所、交通局、公路總局三工處與警察局

將台 29 線視為本年度重點改善路段，透過加強宣導、調整號誌續進帶、附掛牌面與超速取締，提醒汽機車注意遵守速限。

6. 5 月 A1 人數偏高，請警察局列管各分局 A1 事故人數，以提醒各分局長重視。

7.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工程小組業務報告 - 行人安全(交通局交工科)

1. 陳顧問勁甫：

(1) 政府投入許多行人安全議題的推動，以點線面來說，大都以「點」、「線」的改善方式較多，如學校通學步道，但這樣的改善方式仍可能讓家長接送的車流與一般車流產生衝突，應思考再進一步以「面」的方式打造友善通學環境，讓小朋友可以一路安全走回家，進而減少接送行為，方為治本之方法。

(2) 德祥路是很好的案例，市府應將這樣概念訂出其目標值，由下而上強化地方溝通，或許可透過區長來媒合、進而拓展到「面」的改善方式。高雄市長期皆以河堤社區為例，但時隔多年卻未有新的開發案例，實為可惜。

2. 李顧問明聰：

(1) 從行人事故的數據分析中發現，以夜間居多，路口行穿線位置是否有足夠照明，請工務局應特別檢視。

(2) 簡報第 8、9 頁，街角擴大要注意車種比例選用適當的轉角 R 值，如無法確定車種比例，亦可考慮先用槽化線修飾路型，待日後再予以調整。

3. 李顧問穎：

- (1) 欲提升行人步行空間，騎樓也需要納入改善內容，違規設施更應該優先排除。
- (2) 德祥路上有許多商業活動，貨車若無法臨停便影響到店家的物資補給與配合度，建議設置其他設施提供貨車合法停車。

4. 交通局黃副局長榮輝：

- (1) 標線型人行道已與地方民意持續溝通，今年目標完成 58 處。
- (2) 騎樓處移除違規設施，市府將推動自治條例進行規範；另德祥路為與居民生活結合，已設置裝卸貨格位以提供物資補給臨停空間，至於停車需求部分將持續觀察、做最適當之規劃。

5. 主席裁示：

- (1) 謝謝交通局的簡報，工程作為是讓民眾最有感的道安施政項目，交通部長所提到的「行人專用時相」、「行人早開/遲閉時相」，以及設置行人時相所必需的「行人號誌燈」，希望交通局發揮企圖心，本年度均應較 111 年加倍設置，以展現本市改善行人環境的決心。
- (2) 此外，除了標線人行道，實體人行道的增建、整修同等重要，目前市府與中央的溝通無礙，適逢行政院宣布未來將投入 7 年 400 億元進行人行道改善工程，請工務局立即盤點未來 7 年需增建、整修人行道路段及所需經費，並排入下次道安會報中報告；過去交通局已繪設標線人行道的路段，若已行之有年、民眾無太大反對聲音者，亦請工務局應納入計畫內一併辦理。
- (3)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教育小組業務報告 - 行人安全(教育局)

1. 陳顧問勁甫：

簡報第 12 頁，通學步道的設計不該只有學校四周，應考量學生實際行走的路線予以延伸，請工務局、交通局系統性檢視其完整性。

2. 李顧問明聰：

寬度 6-8m 的巷道若要設置人行道恐有一定難度，這時可考量推動時段性行人徒步區，以提供更彈性的通學步道服務。

3. 李顧問穎：

各學校校門口家長接送違停併排亂象，常是造成交通混亂的主因之一，家長教育也是很重要的一環，請教育局思考如何加強家長的交通教育。

4. 主席裁示：

(1) 謝謝教育局的報告，兒童交通公園體驗活動屬於全國首創，結合滑步車體驗讓小朋友寓教於樂，相當用心，請教育局務必持續辦理，在此也建議教育局可補助學校採購滑步車裝備、並開發教案，讓老師們可直接帶領學生至公園體驗，無須再另聘專業教練教學。

(2) 簡報第 13 頁，市府今年爭取相當多經費在改善人行道上，俟人行道改善完成後，儘量不再提供機車停放，機車停放人行道不但容易衍生機車違規騎行問題，更佔據了行人步行空間，請教育局、工務局在設計上多點巧思，可設置機車停車彎將機車停車需求收納於路邊，警察局後續也應將改善路段列為重點執法路段，避免違規騎乘、停放人行道情事發生，保護行人的安全。

(3) 請教育局再檢視校園計畫各申請案中學童主要通學路徑銜接的連續性，必要時請一併增設/改善人行道。

(4)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以下空白)